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8

修正案号: 39-6142

一. 标题: 机身-机翼机身接合部以及主起落架舱门整流罩面板金属索眼(grommets)-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经过HCM00633E和/或HCM00934A号改装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8-0180(2008 年 9 月 30 日颁布);
- 2. BAE ISB.53-202 R1 版(2008 年 6 月 4 日颁布);
- 3. BAE AOM 08-015V 第 1 版(2008 年 8 月 22 日颁布);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飞机飞行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多起机翼机身接合部或主起落架舱门的整流罩面板与飞机分离的事件。后来经检查发现,某些P/N为 SL5183和HC535H0312的钢制金属索眼的失效是导致整流罩面板飞掉的原因,这些金属索眼是用于螺栓连接的。这些金属索眼的失效可能是由于不正确的安装造成的,也可能由于进行脱漆和重新上漆的维修程序时对这些金属索眼造成了损伤,金属索眼的失效使得空气载荷能

够通过金属索眼作用于整流罩面板。在飞行过程中,脱落的面板可能 击伤飞机。另外,脱落的面板有可能附着于飞机结构或是操纵面,从 而影响对飞机的控制。

最初,在应用BAE系统有限公司ISB 53-202R1版时,已经发现拆除现有的金属索眼P/N SL5183 和 HC535H0312可能对附在整流罩面板内表面的铝箔造成局部损坏。因此,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A0M08-015V提出了附加指令,包括粘接检查和在每一个SL5185金属索眼的位置涂抹导电胶的详细程序,以便弥补金属索眼和内部铝箔之间的任何缝隙。在下一版的BAE系统有限公司ISB 53-202中将包括A0M08-015V的技术内容。

基于上述原因,本CAD要求对机身机翼连结部和主起落架舱门的整流罩面板金属索眼进行重复检查,并且当发现损伤时,完成要求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在4000飞行循环内或者自本CAD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以后者为准,并在其后以不超过8000个飞行循环间隔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ISB 53-202R1 2.C段的要求对整流罩上的钢制金属索眼进行目视检查。任何按照ISB原版完成的措施不符合本CAD的要求。
- (2)如果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损伤, 在下一次飞行前要按照ISB中 2. C段的要求更换新的P/N SL5185金属索 眼。

在安装新的金属索眼的同时完成粘接检查,当检查出不满意的粘接时,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AOM 08-015V的要求涂抹导电胶。

另外,如果金属索眼的替换件,则需按照ISB的附录3或者经批准的BAE系统临时修理计划的要求完成临时修理。

(3)最迟在下一次按本CAD第(1)段要求进行的重复检查前,按照 ISB 2. C段的要求更换新的P/N SL5185金属索眼来代替临时维修。 在安装新的金属索眼的同时完成粘接检查, 当检查出不满意的粘接时,按照AOM的要求涂抹导电胶。

- (4) 在本CAD生效之前,对于飞机整流罩面板更换了新的P/N SL5185金属索眼,但没有进行粘接检查,最迟在下一次按本CAD第(1) 段要求进行的重复检查前完成粘接检查,当检查出不满意的粘接时,按照AOM的要求涂抹导电胶。
- (5)在完成了所有整流罩面板的所有金属索眼都更换成了P/N SL5185金属索眼的改装工作,并且完成了相关的粘接检查和导电胶的涂覆工作后,这样的飞机不再要求进行本CAD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